

慈幼同心社仁愛獎助基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7 日理事會通過
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9 日社員大會修正
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15 日理事會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理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為鼓勵育幼院院童以及低收入家庭子女專心學業，且協助品學兼優，有志升學之同學，俾使其順利升學，特設此獎助學金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依慈幼同心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章程而訂定之。

第三條：本獎助學金於每年十月底及三月底前接受申請，由本社仁愛工作委員會審查，提交理監事會通過後頒發之。

第四條：凡為育幼院院童或政府列案之低收入家庭子女，就讀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以及大專院校，均具此申請資格。

第五條：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獎助名額得視實際情況增減之。

第六條：本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如下：

1. 就讀公私立國中小者，每學期獎助新台幣三仟元。
2. 就讀公私立高中、高職以及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者，每學期獎助以新台幣壹萬五仟元為上限。
3. 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以及五專四、五年級者，每學期獎助以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。

第七條：申請手續：由申請人繳交下列文件向本社申請。

- 1、申請書〈請依申請書規定繳交相關資料〉。
- 2、申請者須繳交育幼院院童證明或低收入戶子女證明。
- 3、前學期成績單〈初入學者免交〉。
- 4、繳費收據影本或學生証已加蓋註冊章之影本。

第八條：申請人之成績限制如下：

- 一、德育部分：七十五分〈含〉以上或相當等級之成績，此項為必備條件。
- 二、智育部分：由本社仁愛工作委員會依申請人所就讀之學校情形擬定之。

第九條：本獎助學金基金來源由本社之仁愛獎助基金支付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社理事會或社員大會修正後公告。